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涵

地址: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南區1樓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

承辦人:秦裕琪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電話:1999(其他縣請撥02-

27208889)轉2748

傳真: 02-2759-5769

電子信箱:ak0252@gov.taipei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1448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第二種住宅區、第二之一種住宅區、第二之二種住宅 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登載為住宅者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 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申請重建案件,涉及「臺北市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| 第95條之3第2項第1款規定放寬建 蔽率之認定原則,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自治條例第95條之3第2項第1款規定:「.....其建蔽 率放寬如下:一、第二種住宅區、第二之一種住宅區、 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登載為集合住宅者 ,得依原建蔽率重建。」。
- 二、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1款「集合 住宅」之用語,係該規則於63年2月15日修正條文發布並 實施後始有定義。因此,建築執照申請日早於前開時點 之住宅類案件,使用執照上尚無「集合住宅」一詞。
- 三、爰本市第二種住宅區、第二之一種住宅區、第二之二種 住宅區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申請 重建案件,倘原領有使用執照其登載用途為「住宅」, 且其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63年2月15日發布並實施前者,得依「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95條之3第2項第1款放寬建蔽率。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7號彙



編歸類第1組編號第014號。

五、網路網址:https://dba.gov.taipei/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
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

